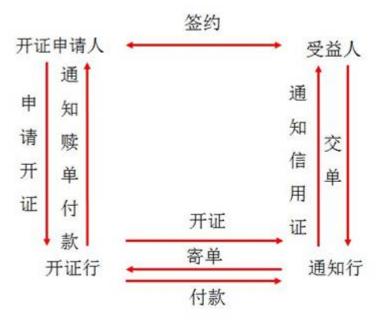
第三单元 票据以外支付结算的其他规定 考点 4: 国内信用证(★★) (2018年重大调整)

1. 概念

国内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





我国信用证为 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3. 信用证的适用范围
- (1)信用证结算适用于银行为 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提供的结算服务。
- (2)信用证 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 4. 即期信用证与远期信用证
- (1)即期信用证,开证行应在 收到相符单据次日起 5个营业日内付款。
- (2) 远期信用证
- ①包括但不限于单据日后定期付款、见单后定期付款、固定日付款。
- ②信用证付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1年。
- ③远期信用证,开证行应在收到相符单据次日起5个营业日内确认到期付款,并在到期日付款。
- (二) 办理信用证的基本程序
- 1. 开证
- (1) 开证申请人(货物购买方或服务接受方)申请办理开证业务时,应当填具开证申请书,申请人须提交其与受益人(货物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签订的贸易合同。
 - (2)银行受理开证,成为开证行。
- (3) 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交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合法有效的担保。
 - (4) 开立信用证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
- ① 信开信用证,由开证行加盖业务用章寄送通知行,同时应视情况需要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证实信用证的真实有效性。
 - ② 电开信用证,由开证行以数据电文发送通知行。
 - (5)信用证应使用中文开立,信用证应记载的基本条款包括:
 - ①表明"国内信用证"的字样;
 - ②开证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开证行名称及地址、受益人名称及地址、通知行名称;
 - ③开证日期:
 - ④信用证编号:
 - ⑤不可撤销信用证;
 - ⑥信用证有效期及有效地点;
 - ⑦是否可转让、是否可保兑、是否可议付;
 - ⑧信用证金额;
 - ⑨付款期限;
- ⑩货物或服务描述、溢短装条款(如有)、货物贸易项下的运输交货或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条款、单据条款;

交单期;

信用证项下相关费用承担方;

开证行保证文句。

【解释】

- (1)信用证的有效期,是指受益人向有效地点交单的截止日期;
- (2)信用证的交单期指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单据提交到有效地的有效期限,以当次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 开始计算;
 - (3)信用证的付款期限指开证行收到相符单据后,按信用证条款规定进行付款的期限。
 - 2. 保兑

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在开证行承诺之外作出的对相符交单付款、确认到期付款或议付的确定承诺。

- 3. 修改
- (1) 开证申请人需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修改的,应 向开证行提出修改申请,明确修改的内容。
- (2)信用证 受益人同意或拒绝接受修改的,应提供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
- 4. 通知
- (1)通知行,是指应开证行的要求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
- (2)通知行可由开证申请人指定,如开证申请人没有指定,开证行有权指定通知行。
- (3)通知行可自行决定是否通知,通知行同意通知的,应于 <mark>收到信用证次日起 3个营业日内</mark>通知受益人。 5. 转让
- (1)转让行,是指开证行指定的办理信用证转让的银行。
- (2)转让是由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可转让信用证的 部分或者全部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
- (3)可转让信用证 只能转让一次。